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0-C1-003307-YZLZ

项目名称：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采购人：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0-C1-003307-YZLZ)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9月1日下午1时00分起至2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2. 项目编号: GXZC2020-C1-003307-YZLZ
3. 代理编号: YLGLC20201005-Q-1
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0]10270号-00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7.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信息管理系统	1套	系统提供统一的会计核算平台,要求能实现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规范集中的基础数据、落实内控制度等。免费维护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护期不少于1年。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2020年8月28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份，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也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0773-2887311）。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注：

1. 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9月1日下午1时00分起至2时00分止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1日下午2时00分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乐群路 15 号
联系方式：0773-2802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4.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C1-003307-YZLZ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3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	12.1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4	13	<p>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13.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13.3 相关要求：</p> <p>13.3.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3.3.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3.3.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p>

		<p>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3.3.4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p> <p>13.4 其他要求： 13.4.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4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5	14	<p>14.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4.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6	15.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p>
7	16	<p>16.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8	17.1	<p>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9月1日下午1时00分起至2时00分止 17.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1日下午2时00分 17.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磋商供应商必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p>
9	20.2.1	<p>20.2.1.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p>

		<p>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响应无效。</p> <p>20.2.1.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响应无效。</p> <p>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p> <p>审查流程：</p> <p>（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p> <p>（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p> <p>（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p> <p>（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p>
10	27	<p>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p>
11	28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29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33	<p>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3.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4	37.5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徐</p>

		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5	38	现场演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下午2时00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标注●号的相关功能进行现场演示（可通过所提供产品的原型系统或已实施完成的同类系统软件产品进行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本项目磋商小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39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C1-003307-YZLZ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8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磋商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

9.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10.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
-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情况一览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11) 供应商的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3 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提供技术响应表；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供应商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

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维护期外维护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

(4) 供应商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整体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软件整体架构设计；各系统功能实现的技术方案；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组织方案；项目实施工作日程及时间进度安排等。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10.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13.3 相关要求：

13.3.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4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13.4 其他要求:

13.4.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4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5 磋商保证金退还:

13.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3.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3.5.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本磋商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报价要求

14.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报价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

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

15.2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15.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15.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5.6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5.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公章、签字

16.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9月1日下午1时00分起至2时00分止

17.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1日下午2时00分

17.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磋商供应商必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若遇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8.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9. 磋商小组组建

1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0. 评审程序

20.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20.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20.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0.2.1.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20.2.1.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响应无效。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0.2.2 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0.4 磋商

20.4.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9月1日下午2时00分后（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20.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

20.4.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0.4.2.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20.4.3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5 最后报价

20.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5.8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 评审与比较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2.3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2.4 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4. 特别说明:

24.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2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4.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除本须知 20.5.3、20.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7.4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履约保证金

28.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29.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 1）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3.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36.1 用于邮购磋商文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6.2 用于交纳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2）。

37.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3）。

3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

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联系电话：

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8. 现场演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下午2时00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标注●号的相关功能进行现场演示（可通过所提供产品的原型系统或已实施完成的同类系统软件产品进行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本项目磋商小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供应商所竞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一、采购需求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信息管理系统	<p>一、智慧财务核算系统提供统一的会计核算平台，要求能实现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规范集中的基础数据、落实内控制度。满足医联体、综合医联体等多级组织、多元化经营的应用场景，能够在一套系统中建立多个子集团，可构建一个多级集团管控的树，在每个子集团建立集团级的参数、基础数据、业务流程、业务规则，为多元化集团的每个集团建立一个独立的集团业务环境，支持多行业特性。以财务政策为主的基础数据的大集团管控，支持以总集团为核心的多级集团管控。作为集团管控政策主要载体的基础数据的管控方式可以由客户自由配置，实现全局、集团、业务单元的三级管控，支持建立全局和集团级的财务基础资料集中统一管理，建立集团医院统一标准和管理规则，形成控制的基础。</p> <p>二、总账系统（新政府会计制度）</p> <p>1. 总账作为财务会计系统的核心，满足单位日常基本财务核算工作中常用的凭证管理、往来核销管理、汇兑损益处理、自定义转账、期末处理、常用账簿查询等业务外，同时提供有现金流量分析及查询、账簿间财务折算、各财务组织间的内部交易对账与内部交易协同等特殊业务功能。</p> <p>2. 总账系统在组织管理和基础数据基本搭建完毕的基础上，可直接填制凭证，也可由财务核算的其他系统经会计平台向总账传递凭证；无论是会计平台传递，还是总账直接形成的凭证均可提供给单位报表及合并报表调用；同时总账凭证也可受费用预算或全面预算的管控。</p> <p>3. 总账系统功能结构规划：总账系统主要包括日常管理报表、日常凭证处理、查询与打印、财务三大表查询、自动生成转账凭证、生成现金流量表、日志管理、影像系统接口等 8 个部分内容。</p> <p>4. 日常管理报表：实现日常凭证处理、审核、记账、结账等基本核算流程，自动编制符合财税规定的总账、明细账、余额表、汇总表、账册及其他相关表格，根据管理需要自动产生各种管理报表。</p>	1	套

	<p>5. 日常凭证处理：实现制单——审核——记账；制单——记账；制单——出纳签字——审核——记账；制单——审核——出纳签字——记账等多种处理流程。支持挂载原始单据附件。</p> <p>6. 查询与打印：提供科目辅助核算及多种账表查询功能，支持多维度的专项核算与分析，满足单位对内报告和细化核算的要求。提供将基本档案、自定义档案设置为科目辅助核算项的功能；提供科目交叉校验规则及辅助核算控制规则；提供对辅助余额表查询结果的图形化展示，查询结果可按照柱状图、饼图等形式展现。</p> <p>7. 财务三大表查询：实现用户在总账中实时查询总账预制财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p> <p>8. 自动生成转账凭证：总账系统为集团会计核算管理的基础和核心，通过动态会计平台，总账与其他系统实时集成，实现动态的财务业务一体化，保障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同步性。总账系统包括以下几个应用层次：</p> <p>（1）各种类型转账凭证自动生成：通过公式配置，按科目+辅助核算进行结转、分摊、归集；自动结转汇兑损益；</p> <p>（2）对账：月末可以进行总账与固定资产、资金结算、应收、应付、存货对账；</p> <p>（3）关账：为保证本月日常业务已完成，可进行各种月末处理工作，需对当月日常业务进行关账。以保证月末处理的正确性。总账部分科目可进行提前关账，提前关账后，成本系统才能依据提前关账的科目进行月末处理；</p> <p>（4）结账：当月所有业务全部完成，可进行结账。</p> <p>9. 生成现金流量表：系统可实时生成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数据可追溯至凭证，可以按照科目、凭证分录展示现金流来源，可处理多借多贷的现金分析调整以及手工调整现金流量表。</p> <p>10. 日志管理：提供上机日志功能，用于记录什么时间，哪个用户，进行了何种操作，以及操作的结果，以便于留下操作查找线索。上机日志记录可进行查看、引出、打印等项处理。</p> <p>▲11. 一套财务核算账簿的模式之下，搭建财务会计科目+预算会计科目的会计科目体系，凭证制单节点显示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两个凭证界面，对平行记账的经济业务根据财务会计凭证自动生成预算会计凭证；业务系统自动生成的财务凭证根据凭证中会计科目性质自动判断和生成预算会计凭证。根据财务会计科目形成财务会计账，出具财务会计报表，根据预算会计科目形成预算会计账和决算报告。新会计准则插件包括双核算体系、平行记账、预制会计报表等 3 个部分内容。</p> <p>（1）双核算体系：系统能提供政府会计制度要求的双核算体系，包括来源科目编码、来源科目名称、目的科目编码、目的科目名称等内容维护与管理。</p> <p>（2）平行记账：提供财务会计、预算会计平行记账功能。</p> <p>（3）预制会计报表：系统能提供预制的会计报表，包括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p> <p>●12. 系统支持客商档案可以控制为集团总部医院建立后下发到指定的分院区，便于集团医院控制不同的客商档案分配给不同的分院区。</p> <p>●13. 系统支持存货物资档案可以控制为集团总部医院建立后下发到指定的分院区，便于集团医院控制不同的存货物资档案分配给不同的分院区。</p> <p>●14. 财务总账系统支持多核算账簿设置。</p> <p>●15. 支持凭证协同功能如：（A 院区应收凭证在一个平台上自动生成 B 院区应付凭证。）</p> <p>三、预算系统：</p> <p>▲1. 能满足医疗机构集团管控的应用要求，提供完善的医疗机构预算体系解决方案，提供从预算目标下达、下级预算填报、预算数据上报和批复、数据多版本管理、预算调整、执行监控和预算多维分析的完整的预算管理解决方案。</p>	
--	--	--

2. 预算体系创建平台：通过该平台搭建用户的多维预算体系，预算体系支持集团管控，既可以满足集中式管理型集团的应用要求，又可以实现各下属医疗机构个性化预算体系的要求。
3. 预算填制的过程管理平台和预算填制的全流程支持：能实现预算填制的过程管理，监控下级的预算填制过程；支持从集团预算目标下达、下级预算填报、预算数据上报、预算数据批复、数据汇总、预算数据调整等全过程的预算填制过程；支持预算几上几下的填报过程。
4. 预算的分析和执行监控平台：能提供执行监控功能，能够从业务数据获取执行数，对业务系统进行预算控制和预警；支持预算数据通过医疗机构报表进行分析；支持预算多维数据通过自由报表、商业智能平台展现。
5. 支持 Excel 客户端，通过 Excel 客户端，完成预算表单设计；通过 Excel 客户端进行数据填制；通过 Excel 客户端进行预算分析，并通过系统保存分析文档。

四、报销系统

1. 报销系统为财务会计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作为单位资金计划和费用管理的控制点。能帮助单位实现对日常费用和内部往来款项的划拨、核算、控制与管理，提供对费用支出进行预算控制的功能，并且能够将这部分预算控制提前到借款请款的环节，可及时对内部借款进行清理和催收。支持跨组织报销和员工自助报销以及授权代理报销，网上报销支持 Portal 应用，支持通过 Portal 对单据的录入、审批、查询，实现全员网上报销。
2. 报销系统与应收系统和应付系统共同构建单位资金流入流出的平台，从不同的角度提供对单位资金的核算和管理功能。三个系统以报销系统为核心，通过指定核销对象，实现不同单据的核销，单位费用预算以报销系统作为控制点来实现费用控制目的。
3. 报销系统功能结构规划：报销系统主要包括审批流程设计、借款控制规则、费用报销管理等 3 个部分内容。
4. 审批流程设计：通过审批流管理可以设计不同业务类型的审批流程，系统提供会签、抢签，代理审批等多种审批模式，对于共用的子流程系统可以系统统一定义后在不同的主流程中引用。
5. 借款控制规则：支持设置基本规则，如控制对象、控制类型、控制方式等内容，支持高级模式设置如交易类型、结算方式等。
6. 费用报销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将费用预算、资金结算和财务决算过程紧密整合，实现对成本费用列支的合理性、规范性、一致性的内控要求保障，并与单位战略规划要求结合。
7. 通过对审批流的设置，可实现跨单位、同一单位的上级对下级或主管部门对被管理部门在借款和报销过程中的金额审批控制。
8. 借款单、报销单可以维护费用承担单位的资金计划，报销单根据结算信息的金额确定减少或增加计划项目的执行数。
9. 在借款和报销的业务处理中，通过与预算管理中费用预算、费用预算控制方案、费用预算执行的联动，达到单位对借款和报销的控制目的。
- 10. 费用报销支持跨部门分摊费用。
- 11. 报销系统支持电子发票查重，支持自动识别纸质发票，支持审批流定义及查看。

五、会计平台系统

1. 会计平台系统为各业务系统提供一个与财务系统接口，能实现财务业务数据一体化的平台。
2. 会计平台系统功能结构规划：会计平台系统主要包括财务系统接口、单据自动转换等 2 个部分内容。

3. 财务系统接口：会计平台系统为各业务系统提供一个与财务系统接口，实现动态的财务业务一体化，保障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同步性。

4. 单据自动转换：通过会计平台系统可以将各业务单据自动转换成总账凭证、责任凭证、财税凭证，将总账凭证转换为责任凭证或者成本单据等，实现财务与业务系统数据的相互连接，保证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同时能够较大幅度减少财务人员的人工工作量，避免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人为误差。

●5. 用户登录的密码策略必须提供输入错误密码几次后系统自动锁定功能以及密码强度，有效期，生效期等功能。

六、财务报表系统

1. 单位报表能用于各级组织进行报表的制定、下发、收集、审核、上报等相关业务工作，能实现如财务报表、人力资源统计表、业务管理信息表等的管理，提供报表编制、数据采集和报表过程管理。

2. 支持按需定制报表和任务，提供各类从业务系统取数的途径（单元公式、语义模型等），支持报表数据手工录入和公式自动计算，提供为满足上报要求的各种报表进行审核、汇总的服务，提供报表数据的报送管理服务，提供计划任务对报表数据进行自动批量计算，并支持通过报表数据订阅推送到邮件、移动设备、门户等满足报表的最终使用。

3. 财务报表系统功能结构规划：财务报表系统主要包括报表导入导出、报表格式设置、账表一体化集成、追溯查询、报表任务下发、报送管理查询、一致性检查、报表打印、WORD 管理报告、报表展示、报表数据订阅、报表直报、报表汇总、公式管理等 14 个部分内容。

4. 报表导入导出：

支持对完整报表格式支持的复制、导入、导出：报表表样的样式、指标、单元格中的所有公式（计算公式、审核公司、汇总公司、折算公式与合并公式）、指标与报表项目的映射关系、报表的折算方法。报表表样的格式导入导出支持 XML 格式和 Excel 格式（.xls 和 .xlsx 后缀）：

（2）支持导入导出套表、单表（多单位、多期间），支持套表、单表、多表的打印。套表操作时可选择报表。

（3）导入导出支持 Excel 格式的高低版本，如.xls 和 .xlsx 后缀。

（4）导入报表数据支持按关键字、表样编码（或名称）自动完全匹配。报表数据查询功能点中，导入单表支持按关键字自动完全匹配。导入套表支持按报表表样编码（或名称）自动完全匹配。

5. 报表格式设置：

报表格式可以按需设置，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需求：提供仿 Excel 风格的分场景表样格式设计器，支持报表表样格式设计多场景（指标、公式、展示、报表项目）：

（1）报表指标可在单元格直观编辑指标定义的各种属性，指标批量引用功能。

（2）报表公式设计优化公式编辑交互操作，公式定义和追踪支持悬浮窗交互，支持模糊匹配、格式提示、编辑选择、拖拉填充等。

（3）强化报表格式设计各场景细节操作的拖拉功能。

6. 账表一体化集成：

账表一体化集成功能，报表表样的取数设置支持多种取数方式：业务函数（按单元格、区域的单元公式管理和向导）、语义模型 GETDATA 函数和字段取数（按二维的语义模型拖拽字段）、报表项目（对多维的数据方案进行行列拖拽）：

（1）数据方案支持从总账、预算进行取数。支持按原领域业务风格设置数据方案取数向导。

（2）业务函数、语义模型均是全领域范围内统一支持。

（3）提供总账语义提供者“科目余额表”和“科目辅助余额表”：支持按单位、

	<p>期间进行总账科目、科目+辅助核算的批量财务取数，支持按科目余额表、科目+辅助核算进行报表查询和分析。</p> <p>(4) 支持报表数据取数权限控制：业务函数、语义模型支持按当前报表组织体系提取本级和下级组织的报表数据。</p> <p>7. 追溯查询：支持追溯查询，可以穿透查询科目余额表、明细账，并直接联查到具体凭证。在数据态支持公式追踪，支持公式计算的在报表内的全计算路径的追踪查看，并联查到核算取数的单据。公式追踪可支持多个公式同时追踪。</p> <p>8. 报表任务下发：支持报表任务按照报表组织体系报表组织体系层层下发、一次性全部下发等多种下发模式。</p> <p>9. 报送管理查询：提供报送管理查询功能，以及用户查询方案的保存，使用户了解各部门报表数据的报送状态。</p> <p>10. 一致性检查 支持对任务控制取数单位的账簿与报表的一致性： (1) 任务参数中可设置管理的账表一致性检查：上报受结账控制，任务已上报控制反结账。 (2) 中间管理组织可为下级进行批量配置（新增、修改、删除）并支持查询。</p> <p>11. 报表打印：支持打印方案和打印设置即时调整。支持单表和套表的打印执行时单位和报表选择。支持打印动态区分析展示、舍位平衡表、空表等。支持单位树形结构的打印和导出。</p> <p>12. WORD 管理报告：支持 Word 管理报告：支持 Word 管理报告模板设计功能，与 Word 无缝衔接。提供管理报告指标设计功能。支持按任务生成管理报告，一个任务可以设置多个管理报告模板并分别可生成多个管理报告。以附件的形式管理现有管理报告功能。</p> <p>13. 报表展示：财务报表要求能够进行各类筛选、汇总、排序等功能，并能够支持导出到 Excel、HTML、TXT、PDF 等格式的报表。</p> <p>14. 报表数据订阅： 支持报表数据订阅，可设置订阅的报表数据（单位、期间）、发送方式和发布对象，并提供计划执行和异步执行： (1) 上级单位通过设置批量订阅规则，可选择任务中的报表，可把本级或下级单位的报表数据(选择单位、选择期间)，设置发送方式和发布对象。发布对象支持按角色、用户、邮件地址。发布方式支持邮件、消息、我的报表库。 (2) 订阅执行支持设置计划任务，可设置在指定时间按指定频率等异步进行发布到订阅规则设置的发布方式。同时也支持即时执行。 (3) 提供报表数据订阅执行监控，可查看发布报表数据、发布方式、是否成功等。</p> <p>13. 报表直报：支持报表数据按照报表组织体系的层层上报和直报模式，并提供对报表数据“确认”环节加强针对报表数据的管控；支持报表数据按任务整体上报模式和按报表选择上报模式，满足用户对上报灵活性和上报管理有效性的需求。</p> <p>14. 报表汇总：支持按报表组织体系、报表组织属性进行的多视角的汇总。</p> <p>15. 公式管理：通过公式管理器对各类公式进行集中、分类管理，支持公式复用，并增强公式向导、公式追踪等工具的深度应用，提高公式编辑效率。</p> <p>●16.财务报表提供报送管理，包括请求退回、催报、报送状态查询（未上报、已退回、已上报）、报表汇总功能。</p> <p>七、现金管理</p> <p>1. 提供资金流入流出的平台，集中处理单位各种形态的资金，强化对单个单位的资金管理，能帮助实现对日常业务引起的收付款项以及内部往来款项划拨的控制与管理，以达到规范单位的资金操作，降低费用成本、把好内部资金关口</p>	
--	--	--

的目的。

2. 现金管理的应用场景除用于单位的独立结算外，同时作为集团医疗机构资金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金管理的其他产品共同构建集团医疗机构资金流入、流出、及内部划转的平台，从不同的角度提供对集团医疗机构资金的核算和管理功能：包括医疗机构的对外收付款、划账、结汇购汇、银行到账通知、银行对账、空白票据、期末关账结账、账户汇兑损益结转等业务；同时支持国际化业务，包括：直接借记、贷记转账、直接借记退回业务，以及银行主动发起业务时，通过到账通知可以自动生成下游单据以及未达账项管理的功能。

3. 提供付款申请，并生成付款（结算）单，以支持业务系统（应付、采购、项目管理）发起付款，和应付核销，业务和资金、财务一体化的场景。

●4. 支持对财务系统的应付单，付款单，应收单，收款单进行自定义审批流定义（可以进行按角色，用户，金额进行分支设置，并实现跨组织审批）。

八、银企直连

1. 银企直连通过同网银适配器的配置，连通财务系统其他业务模块和网上银行医疗机构客户端，用以适配多个网上银行账户及同一开户行下的多个账号，支持多资金组织结算、多个收付款银行业务查询处理要求。可以随时通过银企互联系统查询医院在不同银行的业务交易数据，定时（时间可自行设定）或实时读取各家银行业务信息，并可将数据保存在医院端数据库中，将不同银行的业务数据存放在一个统一共享的管理平台中。此外，还可以进行账户余额、明细以及单笔交易的查询和转账等业务。银行提供系统所需的各种原子交易，如：转账、余额查询、明细查询、转账指令查询等，用户根据需要进行各自业务的交易控制和组合，满足其不同的需要。

2. 银行对账单管理：主要处理从银行实时下载下来的或通过文件导入到银行对账单，将其自动生成到账通知，并且支持离线查询银行对帐单的信息。

3. 账户余额查询：可在线查询银行账户的当前余额和离线查询银行账户的当前和历史余额。

4. 支付指令状态：应付管理、现金管理、报销管理、资金结算、资金调度产品通过银企直联向银行发出付款指令，当银行返回的状态是受理成功，代表银行已接收到该付款指令，但不代表银行已处理该付款指令为支付成功。因为银行接收付款指令和处理该付款指令转账会有一个时间间隔，所以可能会出现付款指令受理成功、但是支付失败的情形。为让用户可以跟踪付款指令的银行处理状态，系统提供网上银行付款指令状态查询功能。网上银行付款指令状态查询功能是通过银企互联接口实时查询指令状态和支付状态。指令状态是指银行是否已受理付款指令。支付状态是指付款指令是否已支付成功。

5. 自动下载日志查询：根据定义好的数据下载规则，进行下载日志的查看，包括手动下载和通过预警平台自动下载两种情况。

6. 工资清单：支持直接在系统中编制工资清单，或通过标准模板文件向系统导入工资清单。提交工资清单后系统自动生成财务组织现金管理模块中的付款结算单，通过付款结算单可通过网上银行对工资清单进行支付，支付后可在工资清单的支付状态中查询工资支付状态结果。

7. 贷记转账指令查询及导出：主要完成从系统中查询由付款单或付款结算单生成的贷记转账支付指令，生成付款指令提交金融服务医院或银行，对指定账户执行贷记转账电子支付。查询到贷记转账指令后以导出贷记转账指令，根据配置，由系统自动提交金融服务医院或银行，银行收到指令后完成贷记转账支付结算。

8. 直接借记指令查询及导出：主要完成从系统中查询对收款单或收款结算单生成的直接借记支付指令，生成收款指令提交金融服务医院或银行，对指定账户执行直接借记电子收款。查询到直接借记指令后，导出直接借记指令，系统自

动提交给金融服务医院或银行，银行完成直接借记收款结算。

9. 取消直接借记（或称为直接借记退回）指令查询及导出：主要完成从系统中查询对由收款单或收款结算单退回生成的直接借记退款指令，生成退款指令提交金融服务医院或银行，对指定账户执行取消直接借记电子退款。查询到直接借记退回指令后，导出直接借记退回指令，提交金融服务医院或银行后，银行完成直接借记退款结算，将确定的款项退回给之前的直接借记付款方账户。

10. 支持确认单：通过银企直连平台进行支付时，支付指令在支付过程中有可能长时间的处于支付不明的支付状态，此时可联系支付相关付款银行的技术人员，确认支付的是否成功，确认完毕之后在系统中可以通过支付确认单来将这些支付不明的支付指令确认为成功或失败。支付确认单支持保存，提交，审批等操作。

九、移动报销 APP

1. 移动报销 APP 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基于社会化商业式模式，提供以智能报账、智能核算为核心的财务服务，帮助医院建立起具有连接、融合、实时、智能新特性的财务云服务平台。
2. 移动报销 APP 提供报账服务、连接服务和数据服务，从申请、交易、报销、审批、支付、核算、报告完整费用闭环。
3. 提供费控 SAAS 服务，提供包括记事(随手记)、报账、审批、发票模块、支付模块、消费分析、消息中心、预算控制、电子影像、财务系统集成、影像系统集成、医院门户集成、商旅服务、快递物流、餐饮等服务。
4. 从预算、报销标准、申请控制等进行费用管控。
5. 支持按照部门、项目、费用项目、人员等，设置不同预算周期，进行预算控制。
6. 可根据员工职务职级进行机票火车票的舱位坐席管控，可根据地区类别设置住宿标准，其他费用可根据医院场景制定报销标准，例如按月度、季度总额，按单次报销仅金额等；
7. 可根据医院实际业务场景，通过对消费的事先申请，实现对事后报销金额的控制。
- 8. 移动报销端支持皮肤更换，支持票夹管理，支持商旅中心（链接主流第三方商旅平台，比如滴滴，携程，美团等）。
- 9. 移动报销端支持微信电子票夹，支持电子发票显示报销状态（未报销、已报销、报销中）。

十、全成本管理

建立医院全成本核算体系，全面支持新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及“三甲”医院评审标准对成本核算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医院、科室组提供医疗服务的成本，准确找到科室的成本控制点，从而有效降低医疗运行成本。全面核算科室成本，项目成本，病种成本。

1. 基本要求

必须全面支持最新卫生部《医院成本管理暂行办法》全成本核算要求，遵循财务会计与责任会计体系的有机结合，建立基于全院所有核算单元的全成本核算、控制和计划体系。提供成本核算单元、成本分类、成本项目、收入项目、收费类别、收费项目、内部服务项目、分摊规则、参数值等基础信息进行维护的功能，支持科室成本、床日成本、诊次成本的归集与分摊。能够进行制度所定义的医疗成本核算、医疗全成本核算及医院全成本核算。

2. 成本分摊

支持自定义核算科室（责任中心）分类，满足各类成本在不同级次的科室间进行分项、逐级、分步自动的分摊。系统可以自定义多类公共成本分摊模板，分摊参数可以事先定义，公共成本分摊完后可以自动生成会计凭证。自定义成

本分摊级次及分摊流程，可按照科室分类定义分摊顺序，也可按照单独或指定的核算单元提取数据源并分摊到指定的科室或科室类别上。

提供成本建模平台,实现定向、不定级分摊、交互分摊等多种分摊模型。新增核算科室进行分摊定向关系设置时能够实现单科室批量设置。自定义各类成本项目在不同级次的分摊参数（收支配比、收入比例、执行收入比例、工作量、服务量、人员、面积等），支持单科室不同成本项目采用不同参数进行分摊，支持同一成本项目在不同级次上采用不同参数进行分摊。保证成本报表的勾稽平衡，系统能自动正确处理分摊过程中的尾差，确保月报、季报、半年报及年报中各类成本及合计数不存在由尾差所引起的与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的差异。

3. 成本报表

能够提供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三个层面下的各个科室直接成本表、临床科室全成本表、临床科室全成本构成表等及其医院内部管理需要的个性化报表。能够进行直接成本的穿透查询，通过联动一体的HRP系统，能够追踪到成本产生的源头。能够进行成本分摊数据的正向、逆向追踪到最明细，确保成本分摊过程的可追溯性。

4. 成本分析（本、量、利分析）

满足医院“收入分析”、“成本分析”、“效益分析”等的要求，可根据各核算单元成本的组成元素、来源、成本对象（科室、床日、诊次）等进行因素、趋势、结构、同比、量本利等全方位的灵活多样的成本分析，能够反映本期成本与上期成本、上年同期成本、预算成本、年平均成本的差异分析，及时揭示成本的变化趋势及变动的因素，以把握成本变动规律，提高成本效率。支持科室、诊次、床日及关键设备收入成本收益分析等。

十一、电子会计档案

会计档案作为医院记录和反映医院经济业务的重要凭据，随着医院信息化发展，各系统中的各个业务系统在处理经济业务时，同时也形成了会计凭证的重要原始凭证（如耗材的出入库、费用报销、人工成本等），随着医院规模日益扩大，业务类型不断增加，系统产生的原始凭证数量巨大，进一步加大了凭证打印的数量和成本，对会计资料保管、使用也提出更多要求。

1. 实现用户对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的使用业务需求，通过对会计档案版式文件和结构化数据进行归档处理，完成用户对档案的相关操作。

2. 档案管理应用实现对档案的采集、立卷、装册、归档、拆册、重新归档、打印封面等核心业务。

3. 档案利用，为档案使用者提供多种应用，包括档案查询、查阅。档案查询，支持用户通过全文检索、关键字检索、条件组合模糊查询等方式，通过调用档案展示功能，对不同类型的档案数据进行显示。

●4. 档案借阅，对已归档档案，用户可申请档案借阅，审批通过后自动开通档案查询功能。

●5. 纸质档案管理，实现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档案同步管理，增加档案室授权使用，档案上架、下架、外借、归还、超期归还等纸质档案管理。

6. 申请审批，档案借阅、移交等场景，医院可以灵活配置审批环节、审批方式、审批流程追踪等，严格档案使用。

●7. 电子票夹中对电子发票实现解析、存储关联到凭证的功能，为用户存储电子发票提供方便。

8. 要求标准档案支持对接 A++ 系统时仅接收 XML 文件，在档案系统生成标准归档的功能，且支持在档案系统按核算系统的规则查询凭证、总账、余额表、明细账。

9. 档案后续管理，实现对已归档文件的移交管理、鉴定管理、销毁管理，通过为档案建立“生命周期表”对档案的原始性、完整性进行验证。

- 10. 系统管理系统对系统各个模块的配置需求进行封装，提供包括组织机构、权限、日志等功能模块的相关配置，实现多组织的档案管理。
- 11. 数字签名：免费为用户开通医院专属数字签名，会计资料归档后自动签章，防冒充、防篡改。

十二、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1	总账系统（新政府会计制度）
2	预算系统
3	报销系统
4	会计平台系统
5	财务报表系统
6	现金管理系统
7	银企直连系统
8	移动报销 APP 系统
9	全成本管理系统
10	电子会计档案系统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 ▲（一）**免费维护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护期不少于1年，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有偿维护服务，维护费不高于合同总价的6%。
- ▲（二）**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维护期内出现故障提供上门服务，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2. 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3. 售后服务时间及方式：提供每周7天,每天8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故障24小时内；严重故障12小时内。响应手段：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服务。
 4. 为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软件的现场安装服务和技术后援支持，为系统软件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5. 供应商须开放本配套软件的源代码给采购人，并免费提供软件接口及二次开发代码，并且承诺给采购人培训1-2名专业系统管理员，维护系统后续日常工作；如免费维护期满后，系统出现紧急情况，成交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紧急处理。
- ▲（三）**供应商根据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四）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维护期外维护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

▲三、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下两种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项目执行时任选其一）： 1. 付款方式 1：交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合同款的 5%在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后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 2. 付款方式 2：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即所有成交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合同款的 5%在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后的 3 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
四、整体技术方案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整体架构设计；各系统功能实现的技术方案；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组织方案；项目实施工作日程及时间进度安排等。
五、现场演示	现场演示: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下午 2 时 0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所竞本项目“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标注●号的相关功能进行现场演示（可通过所提供产品的原型系统或已实施完成的同类系统软件产品进行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本项目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报价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项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综合性能、售后服务、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最后折扣率%）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折扣率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成交折扣率=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 综合性能分.....54分

(1)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13分）：

① 基本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

② 非▲号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的，经评委独立评审确定的，每有一项扣1分，最多扣8分。

③ 正偏离得分：带▲号技术参数有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经评委独立评审确定的，每优于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2) 整体技术方案分（8分）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中的系统软件整体架构设计；各系统功能实现的技术方案；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组织方案；项目实施工作日程及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8分：

① 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2分；

② 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③ 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④ 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8分。

(3) 系统软件现场演示分 (33 分)

① 供应商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标注●号的相关功能进行现场演示的, 每成功演示 1 项功能得 1 分, 最多得 15 分 (供应商未提供现场演示或未能成功演示出相关功能的, 相应不得分)。

② 系统软件演示效果分 (18 分)

评委对各供应商就所竞“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标注●号的相关功能现场演示的可视化设计及效果、各系统功能应用与对接程度、功能设计科学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本项最多得 18 分:

- ① 可视化设计及效果、各系统功能应用与对接程度、功能设计科学性均评定为良好的, 得 4 分;
- ② 可视化设计及效果、各系统功能应用与对接程度、功能设计科学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 得 8 分;
- ③ 可视化设计及效果、各系统功能应用与对接程度、功能设计科学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 得 12 分;
- ④ 可视化设计及效果、各系统功能应用与对接程度、功能设计科学性均评定为优秀的, 得 18 分。

注: 供应商未提供现场演示或未能成功演示出相关功能的, 相应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分.....10 分

(1)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分

- ①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得 1 分。
- 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有日常维护技术人员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人员一览表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是供应商为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每配备 1 名技术人员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中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维护期外维护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本项最多得 7 分:

- ①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 得 1 分;
- ②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 得 3 分;
- ③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 得 5 分;
- ④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 得 7 分。

4. 履约能力分.....4 分

(1) 供应商或所竞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医院信息集成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得 2 分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或所竞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电子会计档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得 2 分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政策功能分 (节能、环保)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所竞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得 1 分; 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所竞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得 1 分; 非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综合性能分、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磋商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其他

(1)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磋商报价 ③=①×②
合计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免费维护期：					
交付使用时间：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4)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情况一览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的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

附件：磋商书及磋商声明（格式）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册，副本贰册。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磋商声明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附件：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承诺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规范标准		
付款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附件：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附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情况一览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附件：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 供应商的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提供技术响应表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维护期外维护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

(4) 供应商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整体架构设计；各系统功能实现的技术方案；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组织方案；项目实施工作日程及时间进度安排等。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提供技术响应表

附件：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货物名称	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本项目“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响应承诺	响应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技术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免费维护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护期为_____年，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有偿维护服务，维护费不高于合同总价的____%。

二、**售后服务要求**（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维护期内出现故障提供上门服务，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_____。
2. 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3. 售后服务时间及方式：提供每周 7 天, 每天 8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故障_____小时内；严重故障_____小时内。响应手段：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服务。
4. 为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提供软件的现场安装服务和技术后援支持，为系统软件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5. 开放本配套软件的源代码给采购人，并免费提供软件接口及二次开发代码，并且承诺给采购人培训 1-2 名专业系统管理员，维护系统后续日常工作；如免费维护期满后，系统出现紧急情况，我方有义务进行紧急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

1.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

2. 免费维护期外维护方案

.....

3. 其它优惠方案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整体技术方案（格式）

整体技术方案

1. 系统软件整体架构设计
.....
2. 各系统功能实现的技术方案
.....
3.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组织方案
.....
4. 项目实施工作日程及时间进度安排等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0]10270号-001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GXZC2020-C1-003307-YZLZ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付款条件及期限:

- 1、仪器设备类: 付款方式(以下两种付款方式乙方可以项目执行时任选其一):
 - (1) 付款方式 1: 交货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 合同款的 5%在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后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
 - (2) 付款方式 2: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即所有成交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合同款的 5%在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后的 3 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
- 2、耗材/服务类: 本批次耗材/服务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在满三个月后转账支付全额合同款(无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付款方式另有约定的,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抛弃的相关大件包装, 不另收任何费用。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 由乙方通知甲方, 但在验收前甲方原则上不负责接收货物。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_____个月内止(按响应文件中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承诺的最长保修期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无条件更换, 并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延长保修期。

- 3、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的时间（_____小时/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处理，每次扣除合同款的1%，扣除的相关金额，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追究法律责任。

五、货物的验收

-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及时验收。

六、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条款

- 1、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在保修期(维护)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系统软件/服务，并办理相关证件、手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协议价格中。在此过程中，甲方应当提供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乙方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 2、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协议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耗材价格表。
- 3、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外，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4、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已/未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其中医护人员省区内/省区外专项操作培训_____人次；工程人员省区内/省区外专项维保培训_____人次。
- 5、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 6、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 7、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
- 8、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 9、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0.3%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 3、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虚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附件：

附件 1：本设备（系统软件）适用耗材的价格表

耗材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附件 2：本设备（系统软件）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

易损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附件 3：本设备（系统软件）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元）	备注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盖章认可）。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附件 6：磋商报价表。

附件 7：技术响应表。

附件 8：商务响应表。

甲方（盖章）：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甲方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电话：0773-2802050

乙方（盖章）：
乙方地址：
电 话：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系统软件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系统软件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系统软件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系统软件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监控设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监控设备,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